##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:

## 原文内容
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| 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 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 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 组成,设董事长1人。

## 修改内容
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 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 由召集

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 组成,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人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	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
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
	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
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	助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
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
	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
	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
	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 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上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